

十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黑龙江金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黑龙江金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林甸县宏伟乡人民政府）的（林甸县宏伟乡全胜村路灯、围栏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林甸县宏伟乡全胜村路灯、围栏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金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759.31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2.98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金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交易执行系统 2022-06-27 17:02:38
黑龙江金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6-27 17:02:38

十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623]ZHYB[CS]20220010 第(1)包 2022-06-27 17:02:38

黑龙江金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6-27 17:02:38

二十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
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无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623]ZHBV[CS]20220010 第(1)包 2022-06-27 17:02:38

黑龙江金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6-27 17:02:38